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9 號

## 聲 請 人 王奕超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刑事判決係以,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並未合法表明第三審上訴理由,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6個月之聲請期間,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,宜蘭 縣在途期間4日,本件聲請人卻遲至111年12月8日及23日始 由憲法法庭收狀,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,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 合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,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